

宝鸡市凤翔区交通运输执法大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依据宝凤变办法【2020】25号文件开展交通运输领域执法工作。确保全区交通运输行业有序良好发展服务全区经济建设。完成好一下行政执法工作：1 贯彻执行中、省、市有关交通运输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开展交通运输领域专项执法行动。2 负责全区农村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差、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3 负责组织开展全区道路运输执法检查活动；建立健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配合做好行政复议等相关工作。4 负责全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负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队伍建设和培训工作；负责全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科技和信息化建设；负责全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管理工作。5 负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领域信访、投诉、举报的受理和处置。6 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涉及交通运输领域综合行政执法职责。7 完成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宝鸡市凤翔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依据凤编办发【2020】25号文件成立。内设6个股室，办公室、法制股、安全监督和信息化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股、路政执法中队、运政执法中队。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所属**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凤翔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50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50人；实有人员28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28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无政府性基金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无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 宝鸡市凤翔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8.9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8.9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0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226.62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9.79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8.98	本年支出合计	258.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258.98	支出总计	258.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凤翔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0	15.30		
		9. 卫生健康支出	7.27	7.27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226.62	226.62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9.79	9.79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258.98	258.98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宝鸡市凤翔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8.98		258.80	258.9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58.98	支出总计	258.98	258.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 宝鸡市凤翔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6.19	0.00	0.27	25.92	21.63	4.29		
决算数	26.19	0.00	0.27	25.92	21.63	4.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58.98 万元，（2021 年依据凤编办发【2020】25 号文件成立组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258.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8.98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258.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2.25 万元，占 81.96%；项目支出 46.73 万元，占 18.0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58.98 万元。本单位 2020 年一月新组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58.98 万元，支出决算 258.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 14 万元，支出决算 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0.5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2.2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二）公用经费 58.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6.19 万元，支出决算 26.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购置公务用车 2 辆，预算 21.63 万元，支出决算 21.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4.29 万元，支出决算 4.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27 万元，支出决算 0.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7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省、市支队领导等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6 个，来宾 42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年度未发生培训费。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年度未发生会议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8.85 万元，支出决算万元，完成预算的 23%。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增加）58.85 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交通运输行业道路运政、水路运政、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执法、疫情防控等执法工作的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租赁费、维修费、物业管理费、装备购置等相关费用的支出。

水路运政。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0 量），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2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出台了财务报销管理办法，人员工作考勤管理办法，工作与管理任务相结合对照评比等制度；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严格按照财政局对财政资金的管理绩效考核办法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办公室配备 3 人，运政一、二中队各配备 5 人，法制股配备两人，路政股配备 5 人，工程质量监督股配备 2 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5 个，涉及预算资金 58.85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8.4%。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工作顺利完成预期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了交通运输行业各执法门类的工作。组织对 8 等 15 个项目开展

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7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标任务预期完成，稳定了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交通运输执法等 4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良、中、差），全年预算数 258.98 万元，执行数 258.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倍配位交通运输局先进单位、安全管理先进单位、绩效考核良好单位。对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方面，我单位来年会加大争取力度，在科技执法信息化建设上完善执法取证、视听、视频资料方面做到更好。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宝鸡市凤翔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自评得分: 98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依据《预算法》【2020】25号文件开展交通领域预算编制工作，确保全区交通领域行业有序良好发展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需做好一下行政政法工作：1.贯彻执行中、省、市有关交通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开展交通领域专项行政执法行动。2.负责全区行政公路路政、道路运输、水路运输、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监等监督管理行政执法门类的行政执法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执法等执法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本单位只要支出是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依据预算完成率	258.98	258.98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	258.98	258.98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支出进度率	189.55	258.98	3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258.98	258.98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空量率没有超出年初预算	26.19	26.19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对照管理情况自查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款；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全部对照检查完全符合			5		
效果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